

关于《美丽中卫建设“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和过程

（一）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关于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法定要求，对标国务院《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自治区《美丽宁夏建设“十五五”规划》部署要求，衔接《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立足中卫实际，编制本规划。

（二）起草过程。系统梳理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开展全市大气、水、土壤、固废、生物多样性、碳达峰专题调研，充分结合中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等本地特色开展研究。规划编制期间，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充分吸纳实操建议；对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标自治区规划指标体系、重大工程方向，完成上下级规划衔接，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规划》共六个章节，设定两个阶段发展目标：2030年美丽中卫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碳排放达峰；2035年基本建成美丽中卫，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一）总体要求。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

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守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

（二）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实固废及新污染物治理。蓝天领域聚焦PM2.5与臭氧协同防控，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控各类污染源；碧水领域落实“三水统筹”，守住黄河中卫段Ⅱ类水质，管控生态流量，修复河湖、补齐污水设施短板，消除县乡黑臭水体，守护饮用水源；净土领域严控农用地、建设用地环境风险，整治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提升农业废弃物利用率；同步深化“六废联治”与“无废城市”建设，完善危废全链条监管，落实新污染物风险管控。

（三）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落地碳达峰行动，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攻坚，活用碳排放交易机制，依托沙戈荒资源、数据中心集群打造零碳园区，推进煤电升级改造与低碳燃料利用。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扩大绿电供给消纳，推广电能替代、绿色建筑，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同时强化极端天气预警，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提升基础设施抗风险能力，管控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普及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四）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构建“两河两屏障、四核多节点”生态安全格局，推进腾格里沙漠南部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修复，深化跨区域联防联控，落实森林覆盖率、水土保持率指

标。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黄河禁渔、生态廊道建设，守护珍稀野生动植物，探索“以碳代偿”生态修复模式。健全三级生态环境应急体系，落实精细化治理方案，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强化辐射环境监管。

（五）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分区管控，严控“两高”项目准入，打通环评、总量、排污许可等制度衔接。压实生态环保党政责任，建立美丽中卫考核评估机制，健全执法司法联动、环境信用、公众参与机制。补齐碳排放、生物多样性、新污染物监管短板，搭建“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环保队伍专业能力。

（六）规划实施。压实县区属地责任与市直部门协同责任，建立重大生态项目动态储备、调整机制，统筹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实行规划全过程跟踪督导，落实中期、终期评估制度，动态优化实施举措，重大事项依规请示报备。

现就《美丽中卫建设“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美丽中卫建设“十五五”规划（送审稿）》，按程序逐级报批研究审定后印发实施。